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16.02.017

# 论保险合理施救义务司法认定标准

## ——基于义务履行的规范解释

石光乾

(兰州文理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保险合理施救义务是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避免和减轻保险标的损害的法律设定,当财产保险法律关系确立后,对于出险施救义务应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并无明确认定规则。如保险受益主体违反施救义务导致保险损失扩大,保险人则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并非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施救措施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均可获得相应补偿,此间因违反施救义务法律责任以及立法适用问题产生的争议并未消除,应在综合考量施救行为与措施的原则性标准基础上,通过义务履行的规范解释得出义务履行的法律责任和司法认定标准,以提升保险司法权威并促进保险业均衡发展。

**关键词:**保险法;合理施救义务;司法裁判;认定标准

**中图分类号:**D912.2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16)02-0106-06

我国《保险法》在财产保险合同章节中,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避免和减轻保险标的损害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立法目的在于平衡义务人轻视或放任投保标的损失增加而对保险人产生不利后果。此规定亦是保险诚信义务贯穿保险合同订立至事故理赔的集中体现,但因具体立法规定的局限及其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保险争议并未消除,在实务中引发了诸多问题,<sup>[1]</sup>如保险受益主体不履行合理施救义务致使保险标的损失扩大、因保险人对采取合理施救措施及标准认定偏差,保险人对因投保人未及时施救扩大的损失以格式条款约定不予赔偿等引发的纠纷案件骤增,主要争点集中在合理施救义务前提和必要救助措施标准两个方面,而从比较法和保险法确认合理施救责任的司法标准,实质上是认定此类纠纷案件裁断标准的基础。

### 一、保险施救纠纷案例及其法理思考

现列举因施救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案例。<sup>[2]</sup>李某于某日外出郊游,在湖边倒车时,因观

察不到位将车辆倒入湖中,李某联系吊车公司对标的车辆进行施救并向保险公司报案。施救过程中,因对车辆位置估计不足以及吊车支腿未全面固定,吊车发生倾斜使标的车辆吊起时,车头砸在湖边臂坡上致车头部分变形受损。李某于是再次找来另一台吨位较大吊车,将倾斜吊车及标的车成功施救。当李某向保险公司索赔车辆损失及发生的施救费用时,保险公司因拒赔引发双方争议并诉诸法律,投保人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和施救费用。在上述案例中,保险公司在处理保险理赔过程中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车辆初始损失并无争议,但保险公司认为投保人第一次实施吊车有偿施救,因吊车倾斜致标的前部受损以及第二辆吊车施救行为属于个人责任,故而提出不予理赔抗辩。

我国《保险法》第57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

收稿日期:2016-02-0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12JD710061);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2012YB03)

作者简介:石光乾(1971-),男,甘肃平凉人,兰州文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法、民商法研究。

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sup>[3]</sup>《海商法》第236条第1款规定:“一旦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sup>[4]</sup>我国澳门《商法典》亦有“规避或减少损失义务”的立法例。上述相关法条只规定了被保险人履行施救义务应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并未明确“必要的合理”标准以及解决纠纷的具体认定规则。从保险双方来看,保险公司认为,立法条款中“必要的合理”标准须在法律上体现为最大程度的严格,但被保险人则主张,实务中掌握这种“必要的、合理的”法律标准和施救限度确属不易,难免会对保险人所主张的专业评价标准提出抗辩,再加之保险人主张的必要合理的措施更多体现为主观认定而无法律的规范约束,这样作为合同优势方的保险人更有理由提出免责抗辩而无法平衡此类纠纷。从立法效果来看,法律对被保险人没有尽到规避和减少损失的责任后果并无明确,导致无从确定履行该义务的界限和标准。而保险人以格式条款约定方式将标的赔偿责任推归于被保险人也无明确的法律依据。在保险实务中,保险公司一般对被保险人归责的主客观适用条件都予排除,无法律限制地随意扩充被保险人的责任范畴,则实质性地侵害了投保受益主体的获赔利益。

## 二、保险施救义务立法渊源及其法律性质

最早在海上保险立法中,法律对因投保标的物遭致危险可能产生损失的承保要求是相当严苛的,如果海上标的物遇到危险可能产生损失,投保人对保险人通过保险合同承保的运输标的是否采取“必要的、合理的”保护措施会提出置疑,但投保人的保险利益一般不受采取何种程度的施救措施而影响,即使产生相应的救助费用也不会作为保险合同约定条款附加给投保人,这样保险人对于标的物的积极救助与消极避险则在法律上产生不同后果。实质上,保险人与投保人在各自利益上的摩擦平衡始终是双方博弈的焦点。1613年英国海上保险单最早引入了合理施救条款,这也在英国早期司法判例中运用施救条款而得到体现,而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则对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措施规避或减少标的损失的义务明确进行了规定,此间立法意旨则明示无论在何种情势下,具有利益关系的投保人如遇标的风险则应合理必要地施行救助措施以避免损失扩

大,这种法定义务使保险人对施救费用赔付突破了保险金额度的限制,而且也要承担标的赔偿责任以及投保人所支付的施救费用。

保险合理施救责任最早是作为被保险人的一种权利行为,但如不纳入法定义务,从法律后果来讲会有两种表现:一是投保人不积极救助标的物则使保险人以近因损失原则拒绝赔偿;二是投保人积极对标的物施行救助如相关费用无法得偿则会使保险人存在不当受益。从权利义务对等关系考察,此问题的解决须将施救行为合理归为义务属性,并取得承保标的人的费用补偿。在此理论支持下,学界亦用“被保险人义务”来表述对施救性质的解读。但承保损失并不因此而减弱,为化解保险人核保理赔中通过委付和代位追偿而产生的突出问题,继英国伦敦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增加受托人条款后,1963年该协会将此条款修改为:标的风险增加时,投保人及其代理人均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减轻标的损失扩大。至20世纪90年代初,该组织已用“被保险人义务条款”取代了原有的施救和受托人条款,并明确了保险人对施救行为补偿责任的承担。笔者认为:从最早并无立法规定的消极避免危险到法律对积极救助的最终承认,合理施救义务条款由权利特性已转进为责任义务属性,表现出一般善义务人防止或减轻损害的主动性,也体现了最基本的公平原则,并因其合同后义务已成为保险双方利益保障的普遍因应。

## 三、域外立法制度理论学说述评

合理施救义务源于早期海上保险合同的救助条款,现已成为各国保险立法遵循的法定义务。在此立法例下,各国都规定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标的风险增加时负有避免和减轻损失的义务。基于法定义务性质,此立法模式基本已覆盖所有保险,并强调勿须以合同方式明确提醒,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不得先行提起抗辩。如德国保险契约法就作出相关规定,要保人在进行避免或减轻损害之行为时,应遵循保险人的指示。情况许可时,要保人应征求保险人的指示。虽然韩国《商法》也规定了避免或减少损害的义务,但因保险保障与赔偿损失互为对称,则会使保险人尽最大可能降低承保风险,而当立法对施救义务和措施未作出回应时也就无法脱离其共同缺陷。但在Mason V Sainbury案中法官对投保人没有及时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避免

标的损失而作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为判例法引用该原则确立了法理判断。英美判例法确认该原则的前提则是保险人免除责任须投保人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由此为我国保险立法提供了区分主客观标准之依据。

而在英美判例法理论上也有将上述义务视为合同义务的观点。如1921年City Tailors v. Evans案中,援引法官的判词即将被保险人未履行避免损失义务视同保险欺诈,并因此排除了义务人的任何主张赔偿请求。依据此观点的判例在上世纪末才被现实判例所批判,其主要法理依据认为:如果被保险人施救义务和保险人承担救助费用条款未列入双方契约,法庭不得将施救条款默示包含于合同中,以上判例取证了英国法对“财产损失保单项下这种主张”<sup>[6]</sup>更大的争论。

有英国学者对上述法理提出了不同意见,并认为被保险人应获得降低承保单下风险费用支出的权利,这一主张更接近于美国实证判例。通过考察美国法判例可发现,保险合同未明确施救补偿条款的,实务中对此问题也存在不同主张。如英国劳合社S.G.保单规定:“被保险人、其雇员和代理人在不损害本保险人前提下必须采取措施避免或减低承保损失,保险人则负责补偿为此支付的费用”。美国商业财产保单中也规定:“被保险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承保财产免受承保损失原因所造成的进一步损害”。同时包括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和《船舶保险条款》都明确了义务履行和施救费用补偿标准,上述规定和我国保险立法相较显为不同,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一是保险人只是承诺考虑而非保证补偿被保险人履行义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二是被保险人合理施救费用已附含于保单责任限额内,保险赔偿总额会因此费用发生而缩减,并不作为一项单列受限的保险人补偿费用;三是以上立法由于规定了该义务是为了“免除进一步的损失”,此义务效果只有体现于保险事故发生后,而对于因危险存在可能发生损失时,投保人为规避标的损害发生采取施救措施的合理救助费用,法院判令则不会支持索赔请求。因此,在英美法上,这种视合理施救义务为合同义务的判例,显然以明示条款约定排除了保险人所应承担起的默示责任,甚至在缺乏明示合同约定下,法官亦不支持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少损失发生费用的赔偿请求,易造成

被保险人义务丧失或赔偿主张的不确定性,诱发保险人不正当的拒赔抗辩,不利于保险共同体利益和当事双方利益的最大实现。

而考察我国保险立法学说,认为投保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积极履行合理施救义务,此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的根本义务,如因不履行义务致使标的损失扩大,保险人则可不履行标的赔偿责任。我国台湾学者也从“心理危险”角度对此义务的设定进行了诠释。<sup>①</sup>并将其认为系由保险制度之目的及性质所导出对于要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一种“隐蔽性的义务”,<sup>[6](P277)</sup>对于保险合同条款中有此义务约定者,其效力应可肯定。以上对于合理施救义务的立法论说可谓一致。笔者认为:该义务履行并非绝对化,否则将加重被保险人的义务负担,对被保险人履行此法定义务应先予明确其履行条件。施救义务是被保险人阻止保险损失扩大化,在可能范围内维护双方利益的法定责任,应不容任何疏漏或懈怠。由此而论,以区分指示履行而突破“费用限度”之说与立法本意并非吻合,亦会产生请求保险人指示履行的道德风险,间接加重其赔付责任,进而破坏保险公平诚信的原则。不仅如此,《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承担合理施救费用以保险金额为限亦可商榷。因对于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投保人不履行则会使自身权益受损,因此投保人会防止利益不受损而尽最大努力履行救助义务,法律一方面为避免保险人赔付过重而设定“施救措施”的法定义务,一方面又限制投保人施救行为产生的费用或合理超出保险金额的费用,这种立法矛盾和冲突实质上缩减了义务履行空间和自由度。而出于合理施救义务应为必尽之法定责任考量,即使作为保障被保险人义务履行的对价,法律亦应作出对合理施救费用排除最高限定而全额赔付的规定,但仅限于防止或减少损害行为具有因果联系的合理施救费用。

#### 四、保险合理施救与救助费偿还内生关系评析

合理施救即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承保损失发生或减少损失所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救助措施,而救助费用则是投保人因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而支出的能从保险人处获得补偿的经济利益。<sup>[7]</sup>

各国保险立法虽已明确合理施救义务,在保险实务中,合理施救并非全部明示于保险合同中,但这并不排除被保险人负有减少损失的法定责任。作为一般善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定不会在标的处于

损害增加之时,藉以保险标的已承保而不为主动救助,但其善意履行义务会因采取救助措施必然发生费用支出,这是与施救行为性质紧密相联的结果,两者是相互联系并为前提的。救助行为就其主观义务性而言,应为各国保险制度提倡并保护,而救助费用偿还的立法基础,实质在于投保人最大善意采取施救行为和保险人偿还合理救助费用的法律平衡。在这一对价中,被保险人实施合理救助与保险人承担救助费用实质上表现为共生互立的需求,无论失去这一平衡关系的任何一角,整个社会危险共同体利益保障将会受限,立法主旨将难以得到最大体现。基于此,激励并全力承担救助责任以制止危险标的损失扩大的立法本意才会得以实现。此基础项下,既然出于被保险人实施及时救助的促进和激励,而激励问题的核心是个人不承担其行动的全部后果,<sup>[8]</sup>因此对施救费用支付问题应不作考论,但实务中对施救费用支出的适用性质疑颇多,须对此费用补偿条件予以厘清。

从法理而言,并非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施救措施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均可获得相应补偿,法律规定可受偿的施救费用应适用以下条件:一是施救行为产生的费用仅限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代理人、雇佣人有偿施救直接产生的费用,如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采取无偿救助费用则不应纳入施救费用范畴主张补偿;二是施救费用支出必须基于保险人承保标的危险增加所产生,这是由保险双方共同利益保护关系所决定的;三是施救费用支出须是为避免或减少标的损失继续扩大而发生,也就是说,标的存在的危险必须有潜在的损失,即不采取救助措施损失定会发生,但是否达到止损效果则在所不问。德国保险契约法就规定:若依据当时情况,要保人认为所支出的费用系必要的保险人就应偿还。四是施救费用支出须基于必要合理而产生,被保险人不得因费用可受偿而采取任意行为而产生不必要的费用,如因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费用支出增加的,保险人可不予补偿。

与施救费用补偿范围合理性争议相比,学界对施救费用补偿是否设限问题分歧更甚:是以与保险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单金额为限,还是不以最高保险金额为限,立法和学说就此并未形成一致观点。有观点认为:对于保险人来说,如果标的施救费用加上损失赔偿金额合计超过保险金额的,其原承

保风险与实收的保险金因救助费用的增加而失去对价,影响其保险业务的正常经营,与其如此,便可舍弃此救助行为而无须承担难以确定的费用支出。在此原则下,保险人对救助行为所产生费用可负偿还责任,但应以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方式予以限制。<sup>[9]</sup>我国保险法中关于保险人承担救助费用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规定即采此立法主张。也有观点认为:如以立法或合同约定方式限制救助费用偿还范围,不利于法定义务的积极履行与促进,与保险合同最大善意原则相违背。因此主张,投保人施救行为即使没有达到防止损害发生或者减轻标的损害程度,保险人也应承担偿还相关救助费用的责任,以免产生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实施救助行为时踌躇而未能尽全力之影响。<sup>[6](P275)</sup>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被保险人救助行为皆出于法定义务或合同约定而为,并非保险关系中的任意行为,如义务履行产生的合理费用不被保险人承担全额赔偿,则法定性义务履行却未得以“法定性”赔偿保障,其后果将使此义务立法规定受到置疑或削弱,尤其是合理施救与费用偿还的内生关系和法理机制的稳固性难以为继,并对投保人利益造成附加减损,不利于保险业健康发展。

## 五、保险合理施救义务的司法认定标准

正是因为以上问题并未在理论上得到统一,保险法对被保险人违反出险施救义务承担法律后果及费用补偿仍缺乏修正,施救义务主体责任难以界定,保险业务中合同优势一方以格式条款约定法律责任的事实屡见不鲜,必须从学理和实务上裁断合理施救义务的法律责任和司法认定标准。

### (一)合理施救行为与采取救助措施判断标准

从立法实现角度而论,合理施救行为应体现为具体行为而非以抽象表述为本意。就实务操作而言,随着科技水平的进步,保险市场化及产品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更多的保险标的其安全状况判断需具备相当的专业知识,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作为普通使用者,并非各类保险产品的特殊使用对象,不能既要求其全尽施救保护之责,亦苛责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加之保险事故发生时的紧急状态和境况,其施救行为的措施是否适当,不能类比于专家水准来衡量,应以一般人立场为原则性判断标准,即要以同处危险状况下所有成员都能认同或是希望采取哪种救助行为进行判定,而不应依被保险人

或要保人身份地位的不同而有差别待遇。<sup>[6](P277)</sup>

## (二)合理施救义务司法认定标准

保险制度价值不仅在于实现转嫁功能以分担风险损失,亦在于通过健全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避免风险损失。就立法本意而论,保险合同当事人应皆负有合理施救的义务,但因被保险人遭受风险事故损害最为直接,且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更为主动有效,因此该义务主要承担者为被保险人,如何确定该义务的法律界限,须结合义务履行的责任效果而进行司法认定。

第一,被保险人不存在非法定限制或排除履行保险标的合理施救义务的情形。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投保人则应一概履行法定的合理施救义务,不因以主客观条件为由消极履行,或是违反法律规定与相对人通过自主协商对该义务进行限制或排除。

第二,客观上保险事故已经确定发生或者已不可避免发生。通过我国保险法规定可以看出,最大程度规避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遭受危险而致损失扩大是投保人履行施救义务的目的,而履行合理施救义务的前提条件即是保险事故已然发生或不可避免,但实务中对保险事故发生前危险损失的控制,在保险立法上可以通过标的保护的相关义务加以预防和规范。

第三,排除被保险人可以采取积极施救措施而没有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救助行为所主张的主客观条件。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履行合理施救义务,义务人所采取的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救助措施,应界定为“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并不是一切措施,符合立法意旨的合理必要措施应该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具备、能具备的施救能力为限度,同时采取施救行为前提是不危及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保险人主张免除标的物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或金额,则以义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采取合理必要施救措施来规避标的损害扩大为要件。

第四,被保险人客观上已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基于立法逻辑,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是否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其前提则是义务人明确知晓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如因客观条件所限,被保险人无从知晓或根本不可能知晓保险事故的发生,无法及时采取施救行为和必要措施,致使保险

标的损失扩大的则不具备承担损害后果的法律要件;如义务人主观上无法知道或因轻微过失导致无法知道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对此扩大的损害后果不能提出拒绝赔偿和承担责任的法律抗辩。

第五,若因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过错没有履行施救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由保险人承担免责抗辩的法律举证责任。在保险司法实践中,保险人提出免责抗辩的法律主张,其举证责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险人须证明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且知晓应对标的物采取保护救助而不造成损失继续扩大;二是保险人须证明相对人在主客观方面具备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施救措施的条件和能力,但未采取相关必要措施加以救助。

第六,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因履行救助义务而支付合理施救费用,对保险人最终是否承担补偿责任,并不以义务人施救措施和救助效果作为必要条件,但可将采取的施救措施和最终救助效果作为衡量“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的判断标准,应排除保险人承担合理施救费用以最高保险金额为限的规定,而对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组织的无偿施救行为,或因采取重复救助行为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 注 释:

- ① 保险契约订立后,由于保险标的多由要保人或被保险人自行照管,可能会因轻忽日常应有的注意而致使保险事故更易发生,此种情形在学理上被称为“心理危险”。参见汪信君、廖世昌著《保险法理论与实务》,台湾元照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141页。

## 参考文献:

- [1] 马宁.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制度重构[J]. 政治与法律, 2014, (1): 58-59.
- [2] 海佑之子. 案例解析[EB/OL]. <http://www.a6soho.com/2752.html>, 2016-03-17.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EB/OL]. [http://china.findlaw.cn/fagui/p\\_1/352092.html](http://china.findlaw.cn/fagui/p_1/352092.html), 2016-03-17.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EB/OL].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36&page=3](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36&page=3), 2016-03-17.
- [5] 陈欣. 保险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83.
- [6] 江朝国. 保险法基础理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7] 石光乾.保险施救责任的法律证成:以司法归责标准为限度[J].经济导刊,2011,(8):42-43. 出版社,1997.425.
- [8] [美]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上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29.
- [9] 秦道夫.保险法论[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229.

(责任编辑:彭晶晶)

## Th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of Insurance Rational Rescue Obligation ——Based on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of Obligations

SHI Guang-qian

(Lanzhou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Lanzhou Gansu7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insurance rational rescue obligation is the law sets to avoid and reduce the damage to the insurance object of the insured or the insure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gal relation of property insurance, it has not clearly identified rules that the insurance rescue obligations shall take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measures. If the insurance beneficiary violates the rescue duty, resulting in the expansion of the insurance, the insurer does not bear the liability to pay compensation, but not the insured all can obtained corresponding compensation to the expenditure costs of taking reasonable measures to rescue, here because of the controversy did not eliminate caused by the violation of rescue duty of legal liability and legislation applicable, and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standards of the consideration comprehensive of rescue behavior and measures, we can obtain legal liability and the judicial standards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through the norm explained that the obligation to fulfill, to enhance the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insurance and promote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 balanc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Key words:** insurance law; rational rescue duty; judicial adjudication;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